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建用字(03)[2025]1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 第十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

兴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兴宁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兴自然资报字[2025]211号）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兴宁市宁中镇星民村胜利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300 公顷（其中草地 0.02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030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用于住宅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税务局。